

千噸，包含各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 545 噸，連鎖速食店或大型餐廳以「事業廢棄物」名義回收再利用 6,546 噸，以及其他約 1 萬 3 千多噸送到清除處理機構，作為輔助燃料等用途。剩下未申報的 5~6 萬噸廢食用油到底流向何處，公部門完全無法掌握。

三、而廢棄食用油又以小吃店、夜市等不在回收規範內的攤商產出最多，且載運這些廢油的業者大多都不具備合法廢棄物清運資格，品質低劣的廢食用油經地下工廠回收加工，很可能再賣回給小吃攤、廉價便當店，或是被食品加工廠當原料使用，輕而易舉重新進入食品鏈。另外，就算是合法申報回收的廢食用油，雖交由合格環保清運業者處理，但後續這些廢油有多少比例成為生質柴油，有多少用作飼料添加物或其他用途，同樣沒有數據資料可明確掌握。

四、這次爆發餿水油事件的強冠企業，在經濟部的公司登記資料中，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、批發，兩種原料管理強度不同，很容易給業者買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。因此，兼營食品與飼料的廠商，若是有心者鑽研行政管理漏洞，就可能使用成本較低的飼料級原料生產食品，賺取更多利潤，不但打擊正規同業，破壞產業發展，亦造成民眾食安風險。

五、為達源頭控管效果，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才能保障國人飲食安全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呂學樟 賴士葆 廖正井 廖國棟 林鴻池
陳超明 簡東明 鄭天財 王進士 李貴敏
王惠美 吳育仁 陳鎮湘 呂玉玲 王育敏
楊玉欣 林滄敏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紅燈，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致命危機，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，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，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，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紅燈，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致命危機，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，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，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，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食品檢驗可讓民眾了解食品中化學物質的含量，然而依據目前衛生福利部訂定的檢測規

範卻無法涵蓋所有項目，顯見現有管理制度與實務確有不足之處。

二、劣質豬油事件打破了台灣「環保、健康、安全」的假象，讓民眾陷入食安恐慌，對台灣食品產業、農業及觀光產業，也造成難以彌補的長期傷害。

三、千瘡百孔的食安問題必需徹底檢討，並建立「安心、安全」的食品產銷體系，以重建國民信心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羅淑蕾 李桐豪 林岱樺 段宜康 丁守中

蔡煌瑯 陳雪生 陳節如 尤美女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徐委員欣瑩等 18 人，有鑒於台灣一年內發生兩次食用油醜聞，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的決心。這次餽水油事件累計受害的廠商高達一千三百多家，問題食品有 187 項，被民眾吃下肚的餽水油超過 500 公噸，嚴重危害國人食品安全，政府必須追究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，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；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；建置食安通報與告發系統；增加食檢的人力、預算和精進檢驗方法；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及改革 GMP 認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江啟臣、徐欣瑩等 18 人，針對台灣一年內經歷兩次食用油醜聞，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決心。這次破獲的劣質餽水油地下工廠經營超過四年，民眾檢舉多次，屏東縣政府卻以查無危害證據草草結案，致使波及的商家高達 1,248 家，問題食品有 139 項，被民眾吃下肚的餽水油超過 503 公噸，政府必須追究責任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杜絕有害食品與添加劑肆虐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，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，並將 WTO「預防原則」及美國「一受害者一罰」的精神納入，只要有危及生態環境並造成人類之損害的徵兆，就應加重處罰或啟動預防措施；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，修法賦予其搜查犯罪的權力；建立完整的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；增加食檢的人力、預算、儀器規模和精進檢驗方法；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，除原有八大類外應將油脂與潛在危害物質納管；改革 GMP 認證，將消費者與專家納入評鑑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江啟臣 徐欣瑩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潘維剛 陳碧涵 吳育仁 邱文彥

孔文吉 呂學樟 曾巨威 詹凱臣 李貴敏

江惠貞 陳鎮湘 李桐豪 陳雪生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兩點半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9 分）